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55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恩平市景业陶瓷有限公司采购瓷砖产品，并预计 2020 年度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为实施建设“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绿色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德娜科技”）采购生产设备及材料等，预计 2020 年度采购金额不超过 5,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建青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9 年度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生产设备及材料等	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生产设备及材料等	市场定价	5,500	3.28	0
合计	–	–	–	5,500	3.28	0

备注：“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瓷砖产品	恩平市景业陶瓷有限公司	采购瓷砖	2,529.94	4,000	2.38%	36.75%	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2019 年 9 月 1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合计	–	–	2,529.94	4,000	2.38%	36.75%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受市场变化及公司产品策略的调整所致。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19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市场变化及公司产品策略调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52095081 9

4、法定代表人：BENJAMIN KI-WOOD CHAN（陈其活）

5、注册资本：4,34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21 日

7、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三环西工业开发区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陶瓷生产设备、微精玻璃生产设备、餐具生产设备及其零配件，产品内外销售。陶瓷原料、釉料、色料及辅助材料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内设陶瓷机电装备研发中心。从事电子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37,675.33	39,505.93
净资产	12,766.37	12,368.41
项目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316.48	28,459.69
净利润	397.96	-1,207.68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吴建青先生同时担任摩德娜科技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摩德娜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摩德娜科技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目前不存在无法向公司提供合格产品的可能性，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向摩德娜科技采购干燥器、窑炉生产线及材料等，采购累计金额不超过 5,500 万元。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生产需要，按照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签署相关协议。合同价格在参照同类型生产设备及材料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协商确定。具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保障和推进“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绿色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及相关生产配套设施，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需要，交易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作出，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摩德娜科技采购生产设备及材料是公司项目实施及生产经营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及子公司结合项目实施及生产需求情况，向关联方采购生产设备及材料，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结合项目实施及生产需求情况，向关联方采购生产设备及材料，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54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亚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生产设备及材料是公司项目实施及生产经营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53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萧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实施建设“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绿色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德娜科技”）采购生产设备及材料等，预计 2020 年度采购金额不超过 5,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吴建青先生同时担任摩德娜科技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摩德娜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建青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独立董事对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81

证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顺丰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二次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顺丰转债”（债券代码：128080）赎回价格：100.14 元 / 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 0.2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顺丰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8 月 3 日

3、“顺丰转债”赎回日：2020 年 8 月 4 日

4、“顺丰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日：2020 年 8 月 4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8 月 11 日

6、根据安排，截至 2020 年 8 月 3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顺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顺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顺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0 年 8 月 3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 “顺丰转债”，将按照 100.14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03 号”文核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 5,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8 亿元，期限六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786 号”文同意，“顺丰转债”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顺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0.41 元 / 股；2020 年 4 月 24 日，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顺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0.41 元 / 股调整为 40.14 元 / 股；2020 年 6 月 19 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顺丰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40.14 元 / 股调整为 40.15 元 / 股。最新有效转股价格为 40.15 元 / 股。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顺丰控股；股票代码：002352）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 “顺丰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5 月 22 日至 6 月 18 日转股价格为 40.14 元 / 股，6 月 19 日至 7 月 6 日的转股价格为 40.15 元 / 股）的 130%（即分别为 52.19 元 / 股、52.20 元 / 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顺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顺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顺丰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 i × t ÷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14 元。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 i × t ÷ 365，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 元 / 张；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20%；

t 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 年 11 月 18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8 月 4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60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 × i × t/365=100 × 0.20% × 260/365=0.14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14=100.14 元 / 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投资者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 年 8 月 3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顺丰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顺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0 年 8 月 4 起，“顺丰转债”停止交易。

（3）2020 年 8 月 4 日为“顺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8 月 3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顺丰转债”。自 2020 年 8 月 4 日起，“顺丰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顺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 年 8 月 11 日为赎回款到达“顺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顺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顺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 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顺丰转债” 自 2020 年 8 月 4 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除此之外，“顺丰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顺丰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顺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2、咨询电话：0755-36395338

3、传真：0755-36646688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68 股票简称：荣丰控股 编号：2020-061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0），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9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公司将在股权登记日后 3 日内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 6 号楼顶层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延长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期限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 2020 年 7 月 17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延长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期限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期限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2 日、8 月 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 24 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北京市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 6 号楼 3 层荣丰控股

联系人：杜诗琴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010—51757685

传真：010—51757666

4、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8

投票简称：荣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延长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期限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议案 1	关于延长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期限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0-079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 6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非独立董事邵恒、王佶、赵骐及独立董事陈卫东、梁飞媛、王迁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苗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A、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发行规模

调整前：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 570,000.00 万元人民币（含）。

调整后：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 770,000.00 万元人民币（含）。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57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收购上海珑睿 10%股权及增资项目	400,000	400,000	无锡世纪七道智慧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70,000	170,000	本公司及子公司
合计		570,000	570,000	–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77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收购上海珑睿 32.44%股权及增资项目	602,000	602,000	无锡世纪七道智慧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8,000	168,000	本公司及子公司
合计		770,000	770,000	——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B、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C、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D、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 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E、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无锡世纪七道智慧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F、审议通过《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G、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修订前：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26,703,16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226,703,160 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 6,226,703,160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修订后：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52,556,968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452,556,968 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 7,452,556,968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H、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公司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6）。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81

证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顺丰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二次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顺丰转债”（债券代码：128080）赎回价格：100.14 元 / 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 0.2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顺丰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8 月 3 日

3、“顺丰转债”赎回日：2020 年 8 月 4 日

4、“顺丰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日：2020 年 8 月 4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8 月 11 日

6、根据安排，截至 2020 年 8 月 3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顺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顺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顺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0 年 8 月 3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 “顺丰转债”，将按照 100.14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03 号”文核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 5,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8 亿元，期限六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786 号”文同意，“顺丰转债”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顺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0.41 元 / 股；2020 年 4 月 24 日，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顺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0.41 元 / 股调整为 40.14 元 / 股；2020 年 6 月 19 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顺丰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40.14 元 / 股调整为 40.15 元 / 股。最新有效转股价格为 40.15 元 / 股。

公司股票